|  |
| --- |
| 智慧虛擬碼申配作業須知 |
|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|
| 通傳法字第0960508173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96年7月9日生效 |

一、依據：

 為核配籌設者或經營者所需智慧虛擬碼，特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作業

        須知。

二、申請條件、應檢具資料及受理單位：

 1、籌設者或經營者擬於其自有網路內提供智慧虛擬碼網路服務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核准其擬增加之營業項目後，得向本會申請核配智慧虛擬碼。

 2、籌設者申請核配智慧虛擬碼時，應檢具智慧虛擬碼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籌設同意書影本、系統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、電信號碼使用計畫（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、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）及本會公告之其他應檢具資料向本會申請。

 3、經營者申請核配智慧虛擬碼時，應檢具智慧虛擬碼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電信號碼使用計畫（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、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）、用戶數量資料（含已核配用戶清冊、話務資料或可供查核用戶數之文件資料）及本會公告之其他應檢具資料向本會申請。

三、編碼格式：

 按「電信網路編碼計畫」所定智慧虛擬碼編碼格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智慧虛擬碼冠碼“0” | ┼ | 服務類別接取碼A0、99 | ┼ | 服務網路識別碼或交換識別碼（B）CD | ┼ | 用戶號碼/後續碼EFGH/XXX |

0A0 +（B）CD + EFGH/XXX…

099 + BCD + EFGH

0A0、099：智慧虛擬碼接取碼

（B）CD：服務網路識別碼或交換識別碼

      EFGH：用戶號碼，為固定碼數。

   XXX…：後續碼，為彈性編碼（碼數由業者或用戶自定）。

四、網路編碼核配基準：

 1. 010以一組（B）CD碼為申請單位，每一網路僅得申請一單位，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
 2. 020以一組（B）CD（B≠2）碼為申請單位，首次得申請五個單位；申配總容量使用逾百分之八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每次得申請二個單位，均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
 3. 030以一組（B）CD碼為申請單位，每一網路僅得申請一單位，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
 4. 050以一組BCD（B≠5及BCD≠412）碼為申請單位，首次得申請五個單位；申配總容量使用逾百分之八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每次得申請二個單位，均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
 5. 080以一組（B）CD（B≠8）碼為申請單位，首次得申請三個單位；申配總容量使用逾百分之七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每次得申請一個單位，均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
 6. 099以一組BCD碼為申請單位，首次得申請十個單位；申配總容量使用逾百分之八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每次得申請十個單位，均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
 7. BCD碼或CD碼內含”4”者暫不列入核配範圍。但申請者自願申請核配者，不在此限。

 8.申請者得以配合有關機關（構）緊急業務需要，向本會申請080號碼，不受申配總容量使用逾 百分之七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五、本會得就申請者所報資料隨時派員查驗之。